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于2021年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换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9/24-2025/3/23  
预计回购金额:2,125万元-4,25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4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5410%  
累计已回购金额:2,141.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70元/股-15.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为1,481,2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5410%,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5.3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3.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1,415,2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澳元、欧元、日元、美元来结算,而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并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将随之减少,进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同时,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将使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钢和铝型材等,这些原材料的成本在产品售价中占比约为80%。自2020年以来,受到国际突发事件以及东欧、中亚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锭、铜等有色金属的价格大幅上涨。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并且在与供应商谈判中又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盈利能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市场竞争激烈,境内外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国内光伏发电逐步进入光伏平价上网时代,部分欧美国家也开始逐步降低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地包括澳大利亚、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地,若上述地区或者国内市场的光伏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5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5,由董事长陈春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396,1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5,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为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24.59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1,6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094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其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7.35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5.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404,147.2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8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由董事长陈春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778,0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6,141.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94元/股-37.74元/股

注:1.因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7.88元/股(含),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74,731,32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4元/股,最低价为1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19,303.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6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5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展期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附随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	16,851,146	8.31%	7,500,000	7,500,000	44.51%	3.70%	0	0
青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青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7,600,500	7,600,500	50.00%	3.75%	0	0
合计	47,253,146	23.31%	22,701,000	22,701,000	48.04%	11.20%		

4.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